

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2〕67号

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医学院 学生评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直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齐齐哈尔医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》业经2022年5月17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齐齐哈尔医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齐齐哈尔医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理念，发挥学生在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评教是学生按照评价指标，对所学课程的教师教学状况给予评分与主观评价的过程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

第三条 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评估中心）负责制定学生评教指标体系；负责对“教学互动 e 站”中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与更新；负责全院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工作，对各教学单位评教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动态监督。

第四条 各单位教学和学生管理科室共同负责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工作，负责督促教师组织评教，解决督导、教师、学生在使用“教学互动 e 站”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五条 教师负责及时组织、指导学生对其进行评教，查看评价情况，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。

第六条 学生通过“教学互动 e 站”推送的评教信息，对本学期所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及时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第七条 学生评教每学期开展 2 次，分别在每位教师授课得中期和末期进行，教师学期内学生评教的分数为期中评价和期末

评价的平均值；若教师一学期讲授多门课程，则以各门课程评价成绩的平均数作为其评教成绩。

第三章 学生评教结果的反馈与运用

第八条 各单位在每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结束后汇总本单位教师的得分情况，反馈至教研室及教师，并报评估中心备案。对学生评教分数排序在后 10% 的教师，各教学单位应进一步核实，确实存在教学质量问题的，须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帮扶。

第九条 教师可随时登录“教学互动 e 站”自行查看学生评教情况，进行教学反思，持续改进。

第十条 学生对教师的主观建议，可在“教学互动 e 站”在线与教师进行交流，系统遵循实名登录、匿名反馈至教师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每个评估周期结束时，评估中心总结全院学生评教工作开展情况，撰写发布分析报告。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、教学质量奖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